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成長社群計畫

2023版

## 壹、計畫目標

本校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增進教師教學知能及提升教學成效,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社群,以切磋教學經驗、改善教材教法及研發創新教材,特訂定本計畫。

## 貳、計畫內容

- 一、社群活動以教師(業師)之間切磋教學經驗、增進教學知能為主,可採讀書會、教學實務研討、教材研發或教學觀摩等方式進行。
- 二、社群成員應由本校跨單位或跨校教師組成,專(兼)任教師至少4人以上為原則,並由成員推舉一名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規劃、聯繫及成果彙整。每名教師不得重複擔任召集人。
- 三、受補助社群每次聚會應至少三名社群成員參加,並應撰寫活動紀錄表。

## 參、計畫申請

- 一、申請方式:以團隊為單位,團隊成員請至本中心教學計畫申請系統(<https://nchu.cc/4kvun>)完成註冊,由召集人線上填寫計畫申請表(含經費編列)後送出。
- 二、申請期限:申請案採隨到隨審機制,最後申請日為112年8月31日,如經費提早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 三、運作期程:計畫自通過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

## 肆、計畫經費補助及相關規定

- 一、經費補助依聚會次數(一日多次聚會僅採計一次)規劃,補助範圍如下(已獲其他計畫補助者,不予補助):

聚會次數	補助金額
4次	至多25,000
5次	至多30,000
6次	至多35,000
額外補助:社群成員含高中教師,每位額外補助5,000元,至多額外補助10,000元,且每次聚會應至少1名高中教師	



參加。

- 二、補助項目限業務費（經費項目編列請留意核銷時限），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需要，相關核銷項目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校主計室規定辦理。
- 三、配合主計室年底關帳作業期程，業務費（除工讀金、講座鐘點費外）應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數核銷，工讀金、講座鐘點費應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數核銷。若未能依限完成核銷者，經費餘額將由教務處回收統籌運用。

### 伍、計畫審核標準與考核：

- 一、計畫審查：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審查召集人，補助額度依申請書所規劃之活動類型及次數等內容作為審查參考依據，審查結果於教務處主管會議核定後另以系統發送 E-MAIL 通知。
- 二、期末考核：
  - （一）**113年1月31日**前上傳活動紀錄表、成果報告書至教學計畫申請作業平臺，篇幅以A4五頁為限。
  - （二）獲補助之社群需錄製影像呈現社群經驗，成員應參與成果分享會。本中心得將影像上傳興學堂等網站，進行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
  - （三）報告之繳交狀況（含活動紀錄表、成果報告、影像呈現及參與成果分享會），將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

※本案聯絡人：黃雅芹小姐

e-mail：ych@nchu.edu.tw

校內分機：218轉13(或撥04-22840218轉13)

※計畫申請系統：李沛嫻小姐

e-mail：carolee@dragon.nchu.edu.tw

校內分機：218轉17(或撥04-22840218轉17)